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223 号

当事人名称：江苏省金源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永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899087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铜井镇洪幕村

江苏省金源黄金有限责任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223 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提出了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对江苏省金源黄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铜井镇洪幕村，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在现址主要从事尾矿库采砂销库工作。针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局交办问题，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发现，你公司现场正常作业，雾炮机未开启，车辆进出扬尘较大，造成扬尘污染；尾矿库堆场设有防尘网、雾炮机，配套建设有渗滤液收集池及渗滤液收集处理装置等污染治理设施。你公司项目已投入生产，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规定完成环保验收，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 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 2】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 2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 3】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 4】调查询问笔录（2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 5】现场照片（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6】建设项目环评资料（节选）及批复材料（各 1 份，证明生产工艺对应的污染防治要求。）

【证据 7】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书（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证据 8】行政处罚决定书（2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两年内有违法行为记录。）

【证据 9】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 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提出了听证申请，我局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听证会，你公司在听证会中提出，第一项扬尘处罚的违法行为，应当明确扬尘的污染程度，第二项未验收的理由也已经说明，公司在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已经在进行阶段性验收，我们主观上是没有过错的，客观上是因为不符合验收条件，在执法人员检查后已经全部完成整改，不能因为客观条件达不到而作出处罚，建议免于处罚。

根据听证会笔录，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结合你公司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公司扬尘污染的行为不予处罚，对你公司未验先投的行为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相关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280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280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